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）的（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“抖音创作拍摄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“抖音创作拍摄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.28 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